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採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10810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 注意事項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 <u>語言認證</u> 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肆、 注意事項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增列語言認證等文字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 <u>3</u> 分。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 2 分。	調整採計分數。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 <u>6</u> 分計。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	調整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採計分數。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 <u>6</u> 分計。	益，以 4 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 4 分計。	
<u>拾、語言認證項目</u> <u>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u> <u>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u> <u>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u> <u>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u>		新增語言認證項目

<u>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u> <u>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u> <u>六、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u> <u>七、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u>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u>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u>		增列語言認證之規定。